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595—2015/ISO 22313:2012

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指南

Societal security—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s—Guidance

(ISO 22313:2012, IDT)

2015-06-02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Ⅲ
引言	Ⅳ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组织环境	1
4.1 了解组织和组织环境	1
4.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	2
4.3 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	3
4.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	3
5 领导力	4
5.1 领导力和承诺	4
5.2 管理承诺	4
5.3 方针	4
5.4 组织的角色、职责和权力	5
6 策划	5
6.1 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	5
6.2 业务连续性目标和实现计划	5
7 支持	6
7.1 资源	6
7.2 能力	7
7.3 意识	8
7.4 沟通	9
7.5 存档信息	9
8 实施	11
8.1 实施的策划和控制	11
8.2 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	13
8.3 业务连续性策略	15
8.4 建立和实施业务连续性程序	21
8.5 演练和测试	29
9 绩效评估	30
9.1 监视、测量、分析和评价	30
9.2 内部审核	32
9.3 管理评审	33

10 改进	33
10.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	33
10.2 持续改进	34
参考文献	3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22313:2012《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指南》(英文版),仅有编辑性修改。

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:

——GB/T 30146—2013 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(ISO 22301:2012,IDT)

本标准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金玉、秦挺鑫、魏军、林德明、董晓媛、高旭磊、邢立强、杨正科、尤其。